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最新**

# 市场监督管理 法律政策全书

ZUI XIN SHICHANG JIANDU GUANLI  
FALU ZHENGCE QUANSHU

· 第六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最新

# 市场监督管理 法律政策全书

ZUI XIN SHICHANG JIANDU GUANLI  
FALÜ ZHENGCE QUANSHU

· 第六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最新市场监督管理 法律政策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政策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1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6）

ISBN 978-7-5216-1438-1

I . ①最… II . ①中… III . ①市场监管-法规-汇编-中国  
IV . ①D922.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23503号

责任编辑 谢雯 白天园 封面设计 周黎明

## 最新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政策全书

ZUIXIN SHICHANG JIANDU GUANLI FALÜ ZHENGCE QUANSHU

编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张/17 字数/708千

版次/2021年1月第1版

2021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438-1 定价：6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导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政府主管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工作部门，其工作职能涉及经济社会管理的方方面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有序发展不可或缺的政府部门。从行政法的角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多种职权；从经济法的角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三个层次的工作，即监管市场经济主体、稳定市场经济关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进而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从民商法的角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运用国家公权力通过监管各类商事主体，规范各类商事行为，进而保护商事自由与商事平等。因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是关系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本书正是基于这样的理念，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内部机构设置及法定职能，进行分章设节收录各类规范性文件，希望能够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提供方便。本书主要有以下几个部分构成：

## 一、综合

本部分收录的文件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基础的行政法律及法规文件；二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内部工作规范。本部分特别需要注意四个文件：一是从机构设置自身而言，国务院办公厅于2011年发布的《关于调整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更改之前我国工商系统实行省级以下垂直领导的模式，转而实行地方政府分级管理体制，业务受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地方管理为

主。二是从法定职权而言，由于《行政强制法》的出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需要进一步规范行政强制，总局也据此修改了部分规章。三是从内部工作规范而言，鉴于电子信息化的发展及其给执法工作提出的要求，总局于2011年发布了《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电子数据证据取证工作的指导意见》，执法人员在实际工作中需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四是从执法监督而言，完善常态化监督制度，保证各项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 二、竞争执法

本部分收录了关于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两个方面的文件。《反垄断法》被称为“经济宪法”，可见该法在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而反垄断执法的重要性也就不言而喻了。国务院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之一是：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同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内设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具体负责拟订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查处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及其他经济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工作，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大案要案，协调相关方面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工作；承办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因此，针对相关法定职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了相关程序规定和法律配套规章，为实务操作提供了依据。

## 三、直销监管

直销是近年来新兴的商业模式，但是其与传销有着天然的关系，基于此，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了大量文件，打击传销，规范直销。

#### 四、消费保护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消保机构主要有以下职能：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规定，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 五、市场规范管理

市场经营是各类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及相关市场关系的集合，对此进行监管，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重点工作之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定职权，本部分收录的文件主要涉及五个方面：

（一）网络交易监管。网络交易在近几年发展迅速，交易商品的范围在不断扩大，交易商品的标的额在不断上升，交易商品的网络支付平台也在不断多元化，而且与网络交易相关的硬件、软件、物流、银行等领域的配套服务也在不断更新。

（二）合同、拍卖、抵押登记。从广义合同而言，合同包括拍卖，是最为常见的市场行为，通过合同形成市场关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合同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文件处罚市场主体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而动产抵押登记工作，可以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合同债权的实现。



（三）农资市场监管。农业生产资料主要指的是种子、农药、肥料、农业机械及零配件、农用薄膜等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农业投入品。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管理，规范农资市场经营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特别是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可以保障粮食生产，促进农村改革发展。

（四）车辆市场监管。实行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调整和规范二手车流通渠道，是构建我国现代化汽车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汽车生产企业建立先进的营销服务网络，增强服务意识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加强汽车经营监督管理，规范汽车市场秩序，保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意义。

## 六、食品流通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这个方面的职能范围包括：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承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

## 七、企业注册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等重要事项，都需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由此可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企业登记管理、出资年检工作、企业信用分类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可以很好地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掌控国民经济的脉搏。

## 八、外资注册

规范、便民、高效地开展外资审批和登记管理工作，可以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提高我国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近年来相关依据进行了大量修改，应当加以重视。

## 九、个私监管

个体私营经济是市场经济中最为活跃的成分，是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部分主要收录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等几个方面的规范了文件。

## 十、广告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广告监管机构主要有以下职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广告法》已于2018年进行了修订。本部分收录的文件主要涉及四个方面：综合、广告资质管理、印刷品广告监管、医药广告监管。

- 一 综合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执法权限问题的复函
-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有关权限问题的意见
-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
-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
-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管理办法](#)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复议案件立卷归档办法》的通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加快推进法治工商建设的通知](#)
-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电子数据证据取证工作的指导意见](#)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工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 [请示答复](#)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执法权限问题的复函](#)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所是否有权以所的名义处罚无照经营者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行政机关可否直接适用司法解释问题的批复](#)
- [二 竞争执法](#)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请示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商品价格和市场信息进行虚假宣传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擅自制造、销售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的行为如何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公字〔1998〕第109号关于商业秘密构成要件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奖促销中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供电企业限制竞争行为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滥收费用行为的构成及违法所得起算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条“质次价高”、“滥收费用”及“违法所得”认定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如何认定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抽签等方式降价销售商品行为定性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并取得外观设计专利的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烟草公司依据卷烟零售协会文件实施限制竞争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四）项所列举的行为之外的虚假表示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等金融企业不正当竞争管辖权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具有市场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拒绝交易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意见](#)

- 三 直销监管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直销管理条例
    - 禁止传销条例
    - 国务院办公厅对《禁止传销条例》中传销查处认定部门解释的函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
    - 关于直销产品范围的公告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打击传销执法协作规定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出租房给传销人员居住的行为是否依据《禁止传销条例》进行处罚问题的答复
- 四 消费保护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
    - 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12315消费维权服务措施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五 市场规范管理](#)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节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节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节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一）网络交易监管](#)
    - [（二）合同、拍卖、抵押登记](#)
    - [（三）农资市场监管](#)
    - [（四）车辆市场监管](#)
  - [请示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三无”产品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拍卖人接受竞买人委托参与竞买问题的答复](#)
- [六 食品流通监管](#)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食品经营主体予以特别标注的通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实施意见](#)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食品流通许可证印制发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食品市场主体准入登记管理制度》等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八项制度的通知](#)
- [请示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生猪及生猪产品定性问题的答复](#)
- [七 企业注册](#)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一）企业登记管理](#)
  - [（二）出资和年检](#)
  - [（三）企业信用管理](#)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审理公司登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 [请示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会所办企业如何核定经济性质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公司登记机关是否有权对非本机关登记注册的公司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名称核准权限有关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名称使用有关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企业名称许可使用有关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取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原登记主管机关公章的审批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

- 八 外资注册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辖范围的通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注销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

- 请示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中“同时申报”含义的答复意见

- 九 个私监管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节录）](#)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 [个体工商户条例](#)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一）个体工商户](#)
  - [（二）私营企业](#)
  -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
  - [（四）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管理](#)
  - [（五）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 [请示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个体工商户转借营业执照认定及处罚时引用法规问题的答复](#)
- [十 广告监管](#)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广告管理条例](#)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一）综合](#)
    - [（二）广告资质管理](#)
    - [（三）医药广告](#)
  - [请示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告司对《关于广告管理中有关问题的请示》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信息市场报社异地经营广告查处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定广告内容真实性有关问题的函](#)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告法》执行中有关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评资料卡是否属于广告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烟盒附带文字是否认定为烟草广告问题的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媒体刊登的“股市行情”是否属于广告问题的答复](#)

# 一 综合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许可的含义】**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合法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第六条 【便民原则】**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信赖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行政许可的转让】**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行政许可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设定原则】**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 提供公共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不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行政许可设定权】**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的行政许可设定权】**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规定权】**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设立禁止】**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应当明确规定的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听取意见、说明理由】**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评价制度】**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停止实施行政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一般规定】**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纪律约束】**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授权专业组织实施的指导性规定】**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公示义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义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的处理】**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